

最新开业大型活动安全预案 大型活动安全预案(汇总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作文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开业大型活动安全预案篇一

为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持学校教学秩序正常运行，及时应对大型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各种有关安全、稳定事件，做到对事态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控制局面、减少伤害和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活动开展期间，出现以下几种情形，应及时启动本预案：

- 1、活动场所建筑物（含临建）坍塌；
- 2、活动场所发生地震、火灾；
- 3、现场秩序失控，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 4、现场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 5、其它影响安全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及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分工协作、各负其责。

3、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重视安全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贯穿于活动的策划、筹备、举办等各个环节。

4、快速反应，从容应对。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机制，一旦发生安全事件，要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1、信息报告：

大型活动中发生安全事件后，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汇报，并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人视事件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先期处置：

活动的主办单位领导为本次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活动的组织者为本活动的安全责任人，活动期间组织者不得离开活动现场，随时掌握现场情况。安全事件发生后，主办方、承办方以及在场的有关部门、人员，在上报的同时，要及时、有效、果断的开展工作，控制事态、减少损失。

3、应急响应：

学校接报后，有关领导视情况及时启动本预案。

（一）事件发生后，在场工作人员必须立即响应：

（1）迅速组织人员抢救伤员，将伤员送往附近医院急救；

（2）班主任迅速组织学生有序撤离突发事故现场，清点统计人数；必要时通过校园广播向全校师生发布险情简报，提出应急时期纪律要求和防范措施。

（3）迅速划定现场保护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 必要时与当事人员的家属及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比如公安、交警、消防、公共卫生部门等）取得联系，协助好救援工作。

(二) 及时报告：

急预案和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2) 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组要快速开展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情况，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在未经领导许可的情况下，擅自越级报告或接受媒体记者采访。

(三) 现场勘查，掌握第一手材料：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报告人及现场目击证人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进行文字记录、现场拍照，掌握好知情人员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资料，为查清突发事件的起因与经过提供第一手材料。

(四) 突发事件受到控制后，采取下列措施进一步妥善处理：

(1) 进一步明确人员职责。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及工作人员具体情况，把各项工作落实下来，安排专人专岗负责，避免出现工作“盲点”与任务目标含糊不清的情况。

(2) 通知相关人员，严防事态扩大。突发事件往往牵涉到多个人，多个家庭，乃至多个部门，在这种情况下，应将突发性事件的结果、大致的过程与起因等，迅速而客观地通知相关的个人或部门。

(3) 在抢救师生生命安全事故时，应及时保障车辆要求，应及时提供医疗款，保证因突发事件受到伤害的师生能及时得到抢救。在受抢救师生稳定后再根据具体情况由领导班子研究处理方式。

(4) 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深入调查了解，统一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先期处理基本完毕之后，应该积极地对事件的起因经过等进行详实调查，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前提下，由学校领导统一、客观地向外界介绍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未经同意，其他任何个人或部门都应婉言拒绝媒体记者的采访，并表示学校正在积极处理。

(5) 对重大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接到突发事件通知而不及时到位处理的人员，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6) 在突发事件发生并被控制稳定后，各小组应及时召开现场会议，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应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事故指挥部，应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事故指挥部及校领导班子应及时研究处理议案并消除因突发事件而产生的不良影响。

(7) 有关人员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针对突发事件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认真整改，最大程度地减少事件损失，避免事件的再发生。

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应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事故指挥部”：

组长：赵春娟

成员：李霞、信明峰、杨波、宁收明、石瑞、高凤学、王爱民等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一) 办公室，组长：石瑞，具体职责是：

1、掌握突发安全事件的全部情况，按指挥部的要求收集、汇

总、上报有关情况，下达上级指示精神。

2、统一调配人、财、物，负责做好处置事件的具体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

3、负责安排值班，督促检查反馈各组工作落实情况。

4、调动机动车辆。

5、接待安排上级主管部门的调查。

（二）疏导组，组长：信明峰，具体职责是：

1、对大型活动开展期间可能发生的不稳定事端提前进行预测、评估。

2、事件发生后，要以最快速度组织班主任等有关人员即刻赶赴事发现场，面对面开展疏导、化解工作，引导现场人员有序撤离。

（三）后勤保障及救护组，组长：宁守明，具体职责是：

1、活动开展前做好医务人员、救护地点、医疗器械、药物的准备工作。

2、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

3、对重伤员送医院继续治疗。

4、保护好水、电等设施，保证安全用餐、用水、供电。

（四）善后处理组，组长：李霞，具体职责是：

1、做好受伤人员的慰问安抚工作。

2、做好受伤害人员亲属的接待、沟通和思想工作。

（七）宣传组，组长：高凤学，具体职责是：

1、掌握事件过程中张贴的口号、标语、大小字报及散发的传单，积极把握好正确的舆论导向。

2、保证广大师生的知情权，在事件的各个不同阶段，及时向广大师生通报相关情况。

3、负责媒体采访的接待工作。

4、对网络宣传进行监控。

（八）保卫组，组长：杨波，具体职责是：

1、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秩序。

2、协助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配合公安部门完成现场保护、线索调查和取证等工作。

开业大型活动安全预案篇二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在校外集体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身心健康损害的交通事故、意外暴力事件、因活动器械损坏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

组长：杨会年

副组长：于农、缪献文、汪义泉

组员：总务处、德育处、教导处、卫生室、年级主任、班主任、任课教师等。

- 1、组长指挥有关教师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 2、副组长安排教师开展相关的抢险排危或者实施求救、救援工作；
- 4、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学校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或大型活动，必须将申请书和安全应急预案上报区教育局，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应急状态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各成员之间必须保证通讯畅通。活动的各年级（班级）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本年级（班级）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配合、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积极加以督察和指导。

（一）突发事件发生后，校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区教育局。通过对突发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控制措施等，对事件的危害程度做出初步评估。

（二）突发事件发生后，在进行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理的同时，学校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突发事件所致的伤亡人员送往就近医院或向120急救中心求助。受伤人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时，应同时向110求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三）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立即保护现场，采取疏散、隔离等措施，加强学生管理，并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生心态和情绪稳定。

参与活动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为处理突发事件所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突发事件涉及的有关班主任积极做好对学生的安抚工作，突发事件涉及的其他教职员工应当配合班主任做好学生的疏导工作。

1. 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中止活动、疏散等措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事件情况以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首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下，应及时与涉及事件的学生家长、教师家属联系，告知事件原因、处理办法和可能的结果。

涉及学校责任或第三方责任的，尽早向知法律顾问通报情况，征求其依法处理的措施和办法。

开业大型活动安全预案篇三

第一条为了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消防、***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 （一）体育比赛活动；
- （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 （三）展览、展销等活动；
- （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 （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六）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大型活动。

影剧院、公园景区、宾馆酒店、会议中心、娱乐场所、商贸场所、各类院校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参观游览、会议论坛、文化娱乐、商品促销、招生招考咨询等活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第三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活动安全工作，建立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督促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大型活动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公安机关负责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安监、质监、建设、卫生、食药监、交通、文化、体育、城管等部门和政府应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大型活动的承办者对其承办的活动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是活动安全责任人。主办者、场所管理者及其他参与大型活动的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主办者是指大型活动的发起人。

承办者是指具体组织举办大型活动的单位或者组织，其主要负责人是指承办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

场所管理者是指将其所有或者实际占有、使用、管理的场所，以租用、借用等形式提供给承办者举办大型活动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七条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四）配备取得大型活动安全服务资格的专业保安人员和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六）组织实施大型活动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八）保障临时搭建设施安全，配备充足的消防设备和器材；

（十）接受公安机关以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十二）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划定的区域控制人数、发售票证。

第八条主办者委托其他单位承办大型活动的，应当选择有资质、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承办者。

主办者应当支持、督促承办者落实安全职责和安全措施，不得向承办者提出可能危及大型活动安全的要求。

第九条大型活动场所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设立安全缓冲通道、区域，设置引导指示标识，配备安全检查、入场人员计数设备；

（五）提供停车场地，负责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和秩序引导，并配合有关部门维护交通秩序；

（六）保障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重点部位安全和重要设施正常运转；

（七）不得将场所提供给未取得安全许可的承办者举办大型活动。

第十条大型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应当熟知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悉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

第十一条大型活动参与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服从现场安全工作人员的管理、指挥和疏导，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接受安全检查，强行进入活动现场；

（三）在活动现场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投掷杂物，围攻活动组织者、参与者以及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承担安全保卫工作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履行安全保卫工作职责；其现场管理人员应当经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第十三条承担大型活动入场安全检查工作的单位应当按照与承办者签订的安全检查服务协议以及公安机关的要求，制定安全检查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专业的安全检查人员和安全有效的安全检查仪器、设备，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行检查。

安全检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方案，发现可疑物品、禁止携带的物品和违法犯罪行为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按照方案要求先期处置。

第十四条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应当根据大型活动安全标准和实际情况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安全风险程度、风险防范和控制建议等内容。

第十五条票务公司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划定的区域出票，对检票人员进行培训，接受公安机关对出票情况的监管。

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 （二）受理、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 （三）制定安全监督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四）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进行指导；
- （五）建立大型活动不良安全信息记录制度；
- （六）组织治安、消防等部门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 （七）指导、监督和检查安全工作的落实；
- （八）对大型活动票证实施监管；
- （九）维护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 （十）依法及时处置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
- （十一）依法查处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七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大型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并做好相关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安监部门负责大型活动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承办者对临建设施组织验收，参与活动期间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

理。

质监部门负责大型活动现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

建设部门负责大型活动临建设施设计方案及专家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以及搭建、拆除的安全监管。

卫生部门负责大型活动生活饮用水及相关场所公共卫生的监督，做好传染病防控等监测控制工作，提供医疗急救保障，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组织医疗救治。

食药监部门负责大型活动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的监督、监测，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采取应对措施。

交通部门负责大型活动公共交通服务保障工作。

文化部门负责文艺演出活动的组织者资格和节目内容的审查。

体育部门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的审批或者备案。

城管部门负责大型活动现场周边公共区域内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监督。

政府应急机构根据政府指令或者大型活动承办者等申请，协调应急保障工作。

第十八条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向市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一）举办场所跨县（市）、区的；

（二）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向活动举办地的县（市）、区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

可。

对属于市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市公安机关认为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实施安全管理更合适的，可以委托县（市）、区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第十九条大型活动预计参加人数，是指组织、协调、保障、直接参与活动的相关人员数量与预计发售票证或者组织观众数量之和。

展览、展销等具有人员流动性的大型活动，预计参加人数是指同时在活动现场的人员最大数量。

第二十条承办者申请大型活动安全许可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 （二）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及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
- （三）大型活动方案及其说明；
- （四）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 （五）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 （六）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材料；
- （七）活动场所消防验收意见书；
- （八）按照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 （九）其他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相关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 (二) 安全风险预测或者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现场平面图;
- (四) 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 (六) 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七) 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 (九) 安全检查设备配备情况, 对入场人员、物品、车辆的安全检查措施;
- (十) 预计参加活动的车辆数量, 停车场地的设置、位置、容量及停放、管理、疏导措施;
- (十一)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十二)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 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公安机关对受理的申请,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 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 对符合安全条件的, 作出许可的决定; 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书面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作出许可决定后, 应当及时将大型活动相关信息通报政府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安机关不予安全许可:

- (一) 承办者不具有合法身份的;

(二) 活动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三) 场所、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四) 安全责任不明确、措施无效的。

第二十四条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活动的举办规模。

大型活动举办时间需要变更的，承办者应当在原定举办时间5个工作日前向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公安机关同意变更的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举办地点、内容变更或者规模扩大的，承办者应当依据本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大型活动取消的，承办者应当在原定举办时间5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大型活动安全许可证件。

承办者变更、取消大型活动，应当及时告知活动参加人员，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消除社会不良影响。

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作出安全许可决定后，应当会同安监、质监、建设等部门对活动场所、设施进行安全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由检查人和被检查人签字归档。

检查人员发现大型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改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责令立即停止举办大型活动：

(一) 现场发现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内容的；

- （二）逾期未改正或者无法整改安全隐患的；
- （三）发售的票证或者参加人员超过核准安全容量的；
- （四）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不立即停止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五）现场治安、交通秩序混乱，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 （六）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承办者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规模、内容的；
- （七）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其他紧急情况。

第二十七条取得公安机关安全许可前，承办者不得发售票证。取得公安机关安全许可后，承办者不得擅自更改票证信息，不得擅自改变各区域票证数量。

第二十八条承办者搭建舞台等临建设施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并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组织由安监和建设部门认可的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组织施工，并将临建设施设计方案报安监和建设部门备案。

临建设施搭建完成后，承办者应当组织专家、施工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安监部门会同建设等部门对验收工作进行监督，并签署监督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临建设施验收工作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1日前完成。

第二十九条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大型活动参与者违反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受到处罚的，由公安机关计入不良安全信息记录。

第三十条承办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一项规定，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

承办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承办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或者临建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安监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场所管理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保安服务公司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保安服务公司未落实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存在安全隐患，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2年内不得参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

第三十三条承担安全检查工作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元万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活动，

依法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明确具体承办者，依照本规定落实相应的安全职责。

第三十七条本规定自xx年3月1日起施行。

开业大型活动安全预案篇四

组长：

安保主管

副组长：

安保领班

成员：

安保部全体员工

(1)、市委办公小区举办各类大型活动以及会议都应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对大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预测，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

(2)、物业部应与主办方共同落实安全保卫工作方案，以增强主办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

(3)、举办大型活动前，安保部应对会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门畅通，并准备好手持扬声器、对讲机、手电等用品。

(4)、安保部应在会前了解会议车辆情况，确认开放东西车场以及安排人员妥善指挥车辆有序停放。

(4)、安保部应在会前再次向主办方确认参会人数，并在各

疏散口等重要位置安排保安人员。

(5)、活动期间，安保部应安排专人留意是否有不法分子伺机破坏。若发生突发事件，保安员应告诫现场人员保持冷静、不要惊慌，服从保安统一指挥，如有必要，可向公安机关请求支援。

(6)、活动结束后，保安或会议服务员提醒客人携带好自身物品，并引导客人有序疏散，以免出现拥挤、踩踏事故。

(7)、疏散完毕后，保安要对活动现场进行巡视，发现遗留物品要逐一登记，及时做好失物认领工作。

(8)、安保部要定期进行大型活动以及会议应急预案的模拟演练，对举办大型活动以及会议的相关人员进行消防、治安知识培训、以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开业大型活动安全预案篇五

为了保证学校师生的安全，健全大型活动的安全防范制度，搞好学校的安全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学校大型活动安全预案。

1、凡是外出活动，须严密组织，统一指挥。

2、凡是举行大型活动，事先要做好学生的纪律和安全教育工作。

3、带队教师明确职责，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教会学生观察好安全疏散通道。

4、凡是外出活动，学校必须配备小药箱，以便应急。

5、凡是外出活动，体育教师和班主任组织学生以班为单位排

成两路纵队行进，前后呼应。

6、到达活动目的地后，必须听从当地的统一指挥。无论是参观或是听取报告，必须遵守各处的规定和要求。

7、凡是进展室参观，参观者需成一路纵队，鱼贯而入，遵守展室规定，不准随意触摸展品。

1、凡是在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或发生病痛情况，应做出紧急处理，严重者需拨打120或直接送医院医治。

2、当事人要及时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

3、做好学生的情绪安抚工作，保持秩序井然。

(1) 总指挥启动预案，进入工作状态。

(2) 指挥小组接到事故发生报告时，收集和汇总事故有关情况，向应急现场指挥中心提供信息和资料；负责第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始终与事故现场指挥人员和中小学校等部门保持联系。及时寻求110、120、派出所帮助。将上级指示迅速报总指挥。

(3) 校长现场指挥各班主任，按疏散预案有序疏散人群至安全位置，清点人数，稳定情绪。将疏散情况迅速报指挥中心。

(4) 学校保卫人员立即设置好警戒线保护好事故现场。配合相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撰写事故情况报告报相关部门。

(5) 总务主任立即组织人力、物力，疏通通道。为处置工作提供保障并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